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组对我区建筑节能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19〕21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国建筑市场和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组对我区 建筑节能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19〕282号）安排，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组第5组于2019年5月25-29日对我区2018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结合检查组反馈意见，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检查组听取了我厅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检查了相关工作台账，随机抽查了南宁市及五象新区燕子岭路十巷30号（紫燕园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等6个新建建筑节能项目和广西群众艺术馆改扩建等6个绿色建筑项目。检查组认为，我区绿色建筑和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对我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方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建筑节能工作成效明显。建立了覆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新建建筑闭环监管方式，大力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提升应用效果为导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重点提升可再生建筑应用的后期运行水平；注重完善建筑节能有关政策保障体系。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方面，将建筑节能目标任务逐级落实到市县，并建立统计、季报和绩效考核制度。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建筑节能力度不减，有效保障了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绿色建筑量质齐升。2017 年，我区提出在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西部地区属首个在全省强制推广“全面绿建”的省区。在保障措施方面，建立了覆盖设计、评价、验收等环节的系列标准，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将“绿色建筑”作为专项审查内容，有效地支持了绿色建筑的发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方面成效明显，2018 年度新增 8 个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超过历年运行标识评价项目的总和。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352 万元，支持高性能绿色建筑的发展。2018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 21.15%，同比增长 1.6 倍。

（三）绿色建材推广机制不断健全。2018 年我区印发了《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桂建标〔2018〕2 号），并遴选了 3 家机构作为绿色建筑评价机构。以上机构和制度的建立，使我区率先在全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绿色建筑推广机制。2019 年我区印发《广西建设领域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限制于禁止使

用目标(2018版)》，进一步促进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和应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建建筑节能仍然存在不符合规范、甚至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1. 在设计方面：对抽检的6个建筑节能项目，检查组均建议对建筑外遮阳产品性能及安装方式等进行论证；部分项目建筑物南北外窗未采取外遮阳措施，不满足《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第4.0.11条的规定。

2. 在施工方面：部分项目保温砂浆厚度现场实测值小于设计值，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部分项目缺少建筑节能材料复试报告，不符合地方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45-059-2018)第4.2.2条的规定。

3. 在工程监理方面：部分项目节能专项监理细则无针对性，监理人员未按监理规范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编制监理细则，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第4.2.2条规定。

4. 检查组重点对门窗工程进行了检查，部分项目门窗生产企业未提供门窗质量证明文件，不符合地方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45-059-2018)第6.1.2条的规定，属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门窗施工存在质量缺陷；个别项目存在现场加工门窗等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情况。

(二) 绿色建筑存在设计要求与施工脱节、运行效果与设计预期不符的情况。

1. 部分项目通过审查的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不规范，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和计算书中关于外窗构造、性能、开启面积的表述不一致。

2. 部分项目绿色建筑咨询单位提供的自评估报告与设计要求、现场监测报告结果不符，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计算数据来源不清、缺乏依据。

3. 部分项目设计标识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在项目施工和运行阶段落实深度不够，如图纸中设计有太阳能光伏一体化系统，但实际工程并未设计；项目设计并安装有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但实际使用率基本为 0，用户自行安装热水器；室内空气品质监测设备、CO² 浓度测试仪器安装位置不当等。

4.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申报资料图纸、计算书、证明材料和评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初审还不够严谨。

(三)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

1. 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机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相对推动较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特别是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尚未形成有效的技术路径和推进方式。

2. 新建建筑能效提升中低能耗、超低能耗试点示范项目不

多。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中，部分太阳能热水应用项目应用效果不佳。

4.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数量仍然不多，累计获得 275 个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中，获得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仅占 5%。

5. 绿色建材推广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绿色建材的星级评价工作已具备工作基础，可启动开展试点评价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本通报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并向辖区内各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通报，督促辖区内各企业和工程项目对照检查组反馈的意见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落实到位。各受检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梳理，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予以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材料报送至我厅科技处。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积极探索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合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对建筑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对严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确

保建筑节能标准的落实，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岗位培训、技术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全面掌握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技术规范、验收规程等标准体系，熟悉建筑节能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提高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19〕215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第二次全区 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 建筑节能工作专项调研情况的通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19〕282号）要求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次全区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情况专项调研的补充通知》（编号：20190623）安排，我厅组织 5 个调研组，于 2019 年 5 月中下旬对全区 14 个设区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随机选取 99 个在建项目，其中公共建筑项目 34 个、商品住宅工程项目 62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3 个，重点对各建筑项目 2018 年度在设计、审图、施工等环节执行节能标准情况和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进行调研。根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共发出建筑

节能工程整改建议书 52 份、绿色建筑工程整改建议书 52 份。

从调研总体情况来看,各地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基本到位,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机制逐步完善,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明显减少,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建筑节能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方面。

1. 部分设计人员对建筑节能相关标准不熟悉,未按照有效版本标准规范进行节能设计。

2. 部分项目存在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与节能审查备案表中屋面构造做法、外墙材料、外墙砌体厚度、外墙 K 值、外墙 D 值、外窗综合遮阳系数、外窗热工系数、照明功率密度值、灯具参数等指标不一致的情况。

3. 部分居住建筑外窗(包括阳台门)的通风开口面积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 10%或外窗面积的 45%,违反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第 4.0.13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4. 部分居住建筑的东向外窗未采取建筑外遮阳措施,东向外遮阳构造大样外遮阳系数大于 0.8,违反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第 4.0.10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定。

5. 部分项目倒置式屋面保温层的设计厚度未按计算厚度增加 25%取值，违反了《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第 5.2.5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6. 部分项目建筑外墙采用无机保温砂浆外保温设计，违反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民用建筑保温工程限制使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的通知》(桂建发〔2017〕7号)的相关规定。

7. 部分项目未进行屋面和外墙隔热验算，违反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第 6.1.1、第 6.1.2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8. 部分项目架空层、电梯厅、地下车库、走道等共用部位照明未采用节能控制措施，违反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8.7.5 条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9. 部分项目主要房间和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未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第 6.3 节相关要求进行节能计算及备案表备案，走道、卫生间等部分的照明功率密度设计值超标。

10. 部分项目设计变更后，未对节能专篇、节能计算书及备案表进行相应修改。

11. 部分项目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未设计可再生能源应用，违反了《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问题均反映出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时把关不严，未发现设计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禁用产品、未按照有

效版本标准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等问题，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的项目未能提出审查意见。

（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和监理方面。

1. 部分施工单位在项目节能设计变更后，未对节能施工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部分项目的屋面、外墙、门窗等节能分项工程未能按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提供的设计及节能文件中未见相关变更说明。如东西向外窗未按设计图纸采取遮阳措施；倒置式屋面保温层的施工厚度未按设计厚度增加 25%；建筑施工图中外窗采用 6+9+6Lowe 中空玻璃，但现场采用 5+9+5 普通中空玻璃。

3. 部分施工单位未能提供节能材料进场验收及材料复检报告，缺少外窗三性、玻璃遮阳系数、保温材料等检测报告。

4. 部分施工单位提供的节能材料检测报告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场情况不符。如设计外窗玻璃为铝合金 Lowe 中空玻璃，检测资料玻璃为普通中空玻璃；设计墙体材料为 190mm 页岩砖，进场报告为 180mm 页岩砖，现场测量为 190mm 页岩砖。

5.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无节能公示牌，或节能公示牌与节能设计说明不符。

6. 部分项目制定的建筑节能监理实施细则较粗泛，缺乏针对本项目节能设计相关节点的指导和控制性。

（三）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方面。

1. 部分项目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违反了《广西壮族

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部分项目楼板未采取防撞击声隔声措施，不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45-020-2016)第8.1.2条控制项的规定。

3. 部分项目的绿色建筑支撑材料缺少土壤氡浓度控制报告、环评报告、室外风模拟分析报告、室内噪声等级计算分析报告、建筑物隔声性能计算报告、屋面和外墙隔热验算报告、光污染分析报告、结构规则性分析报告、结构优化分析报告等报告。

4. 部分设计单位未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或绿色建筑设计专项说明，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与绿色建筑方案、绿色建筑专项说明、集成表部分措施不一致。

5. 部分项目缺少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集成表，或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集成表中没有审查结论、未明确绿色建筑星级。

6. 部分项目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集成表评分有误，绿色建筑设计支撑材料不足、所选取的条款未能提供相应的模拟报告或实测报告，但评分表中仍得到相应分值。

三、处理意见

针对调研中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调研组均已建议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建筑节能工程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落实整改。逾期不报送整改材料的，视为拒不整改。对于拒不整改及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我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企业和项目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

评并挂牌督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